

理家家具（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大理石餐桌家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字〔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5 月 14 日，理家家具（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理家家具（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大理石餐桌家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理家家具（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大理石餐桌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家家具（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大理石餐桌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澄湖村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 200 米（邓彩芬厂房之三）（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 度 56 分 1.46 秒，东经 112 度 37 分 32.88 秒）。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堆放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大理石餐桌家具生产及销售，年产 15000 套大理石餐桌家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广东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理家家具（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大理石餐桌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通过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肇环高建〔2020〕54 号）。2025 年 3 月 21 日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DG28XQ0G001X。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并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9 日连续两天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验收范围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理家家具（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大理石餐桌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签名：







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开料、切割、打磨冲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三级平流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回龙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木材开料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材开料、切边粉尘和石材打磨工序配套湿式加工伴水作业，其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粘合拼装、贴纸喷漆和涂布树脂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经采取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除尘器废弃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和沉淀池沉渣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废活性炭、喷淋沉渣、喷淋废水、水性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回龙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总 VOCs、二甲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总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组签名：

要求：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NMHC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一致，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理家家具

（肇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4412030076549

验收组签名：